編號：第 822/2026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被上訴決定：初級法院否決假釋的批示

主要法律問題：假釋

摘　要

假釋的條件必須包含了以下的所有基本內容：

1. 被判處六個月以上的徒刑；
2. 實際服刑至少超過六個月及占總刑期的三分之二；
3. 被判刑人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
4. 釋放被判刑人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5. 被判刑人同意釋放。

裁判書製作人

_____

簡靜霞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822/2026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053-24-1-A 卷宗內審理了被判刑人(A)的假釋個案，於 2026 年 8 月 26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其假釋。

＊

被判刑人(A)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116 至 127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理由（上訴理由闡述之結論部分），如下：

1. 由於上訴人已於 2026 年 8 月 26 日服完全部刑期的三分之二，且已滿六個月，並且同意假釋，故無疑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的形式要件。
2. 一旦形式要件跟實質要件一併同時成立，我們認為應給予上訴人假釋的權利。

3. 學理主張為著批給假釋的效力，亦須衡量囚犯所犯罪行相應的一般預防之需要，以便就具體情況作出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是否形成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4. 在本個案中，正如以上所述，上訴人重新改過做人的誠意、決心按道理是存在的。

5. 然而，憂慮的是上訴人未具備誠實生活的能力及意志，一旦提前獲釋，將能否堅定不移、持之以恆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對此，從上訴人人格上之轉變，及其平日悔過之行為及表現當中，客觀上訴人是有改過、誠實做人的決心，關鍵在於客觀環境因素，包括家人朋友的支持與接納。

6. 上訴人具有如下的優勢或有利條件：

   - 於出獄後有協助兒子經營重新經營補習社的工作；
   - 在獄中積極參與各種活動和養成良好興趣；
   - 獲得家人及朋友的極力的支持，特別是其丈夫及兒子的無私且不間斷的鼓勵及幫助；及
   - 上訴人已對出獄後之生活有了實質的計劃。

7. 我們有理由相信客觀環境因素是肯定的，從而預計一旦上訴人提前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8. 社會援助、教育及培訓處技術員在審視上訴人的人格轉變、重返社會之前景、與家庭聯繫及職業規劃後提及到，上訴人在服刑過程中，從不接受的態度轉變為願意反思個人行為並作出改變。上訴人亦從以前自尊心過強，轉變開始嘗試學習了解和傾聽別人的想法及同理別人，處事亦較以前冷靜。

9. 另外就上訴人於 2025 年 3 月 26 日曾違反監獄規則，但其已深刻明白該次違規帶來的教訓，並強調該次違規是最令其深感羞愧與內心煎熬，

亦正如假釋卷宗第 13 頁技術員之結論及建議中亦提及到，(…)上訴人在近月的悔改態度及個人學習上有不少亮眼的表現。

10. 事實上，考慮到上訴人已經完全盡其所能彌補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失，亦存在第三人也感受到的正面改變。

11. 從以上種種客觀事實都可以證明上訴人不單已作出深刻的反省，更實質地從思想及行為上作出改變，在家人不離不棄的幫助下，我們有理由作出一旦上訴人被提早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的推定。

12. 相信上述刑期已足夠作懲罰，及達到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規定之特別預防的目的，且足以使上訴人從中得到教訓和反省。

13. 被上訴批示並無指出任何反映特別預防目的並未成就的事實，也沒有陳述任何上訴人在獄中應為、能為但不為的情事，或有待改進的表現；相反而上訴人已經彌補並支付被害人所判處的所有賠償及訴訟費用，已經作出了所有可以犯罪特別預防方面所表現的有利行為。

14. 上訴人在獄中已表現出積極重返社會及真誠悔悟的心態，以及考慮上訴人在提早獲釋後將獲得的家庭支援和重返社會的前景，均顯示出上訴人能較好地重新投入社會並且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體現了執行刑罰對上訴人本身的教育功能，符合假釋實質要件的特別預防要求。

15. 除此以外，被上訴批示認為現階段給予上訴人假釋並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的一般預防實質要件。

16. 被上訴批示認為“考慮到澳門社會的現實情況，提早釋放囚犯將引起相當程度的社會負面效果，妨礙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之效力所持有的期望，故基於有需要對有關犯罪作一般預防的考慮，本法庭認為，提早釋放囚犯將有礙法律秩序的權威及社會的安寧，因此，不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項的要件(一般預防)。”

17. 在給予充分尊重下，上訴人亦不同意上述見解，因為上訴人的嚴重罪行已被重判即時接受實際徒刑，向社會上的人展示了犯罪受罰的結果，而且考慮到上訴人已服滿二年四個月之監禁，客觀上足以回應社會普遍市民對囚犯服刑期間的適宜性考慮和期望，不會對社會秩序產生重大衝擊或破壞法律彰顯的威嚴，符合假釋實質要件的一般預防要求。
18. 考慮到上訴人被判處觸犯都是侵犯財產罪，而上訴人已經彌補並支付被害人所判處的所有賠償及訴訟費用。
19. 而且上訴人認為，在判定一般預防的效果時，仍需要結合具體犯罪的事實情節和主體特性進行評價。只要被判刑人的人格及心理素質具備重返社會的條件，就不應該因為法律罪行本身的嚴重性而否決被判刑人獲得假釋的機會，反之更能讓其提早重新接觸及適應社會。
20. 綜上所述，基於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之條件已得到滿足，上訴人之假釋已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及要求的要件，尤其是第 56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的實質要件。因此，被上訴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上訴人實際上已符合上述法律所訂定的假釋要件，應當批准上訴人假釋。

綜上所述，按照有關依據及法律規定，懇請尊敬的中級法院各位法官閣下判處上訴人所提起之上訴理由成立，廢止被上訴的刑事起訴法庭否決給予假釋之裁判，並：

(1) 給予上訴人假釋，倘若認為有需要，同時命令課予其必須遵守閣下認為適宜的附加義務；及
(2) 批准給予上指司法援助之申請。

*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129 至 131 背頁)，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駁回有關請求，並提出了

以下理由（結論部分）：

1. 原審法院於 2026 年 6 月 22 日作出決定(下稱「被上訴決定」)，認為上訴人並不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所規定的實質要件而否決上訴人之假釋聲請。
2. 上訴人不認同被上訴決定，認為其已具備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之所有要件，被上訴決定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因而請求撤銷被上訴決定，並批准給予其假釋。
3. 針對假釋所取決的特別預防要件方面，上訴人主張自己在觸犯罪行前行為良好，從事教育工作行業，沒有不良嗜好。除此之外，在服刑期間家人及朋友亦有定期到監獄探訪上訴人，彼等間的密切關係對上訴人的人格改正產生正面影響，且上訴人在獄中亦有積極參與多項課程及活動，可見其人格有着正向的轉變。上訴人同樣強調其在入獄後，已向被害人支付所有的賠償金以及利息。
4. 原審法院在作出被上訴決定之前，已充分考慮到上述對上訴人准予假釋的有利情節。
5. 根據過往的司法判例，法院對審查特別預防這一要件，一貫強調不能單獨考慮被判刑人的某些行為表現，而須綜合被判刑人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其在服刑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塑。本人認為，上訴人在獄中的行為表現，以及獄方對上訴人的評價，對決定其是否符合假釋所取決的要件尤為重要。
6. 根據卷宗資料，上訴人為着獲取不法利益，假借洽談分銷口罩生意為由取得被害人信任，及後再以應酬、設宴等不同理由哄騙被害人向其交付金錢，實則是將之據為己有，為着使被害人相信確有其事，更不惜一人分飾多角與被害人聯絡，最終騙取被害人澳門元 160,710 元。此外，上訴人亦將被害人向口罩生產公司訂購口罩的澳門元 81,250 元

取去並據為己有。由此可見，上訴人在相關犯罪行為中故意程度及不法性程度非常嚴重，反映出其行為價值觀出現嚴重偏差。

7. 上訴人服刑已逾一年後，仍在監獄中還反其應遵守的規則，乘室內放風時走到非其所屬的囚倉並伺機將物件傳遞予另一服刑人，連最基本的恪守監規的要求仍未能做到，尤足顯示其守法意識薄弱，自我管理約束能力不足，尚不具備以遵紀守法且負責任的態度重投社會生活的能力。

8. 基於上訴人在獄中的表現顯示出其行為價值觀仍存在一定程度之偏差，目前尚需更多時間加以觀察，因而被上訴決定認為上訴人並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之要件之見解並無可譴責之處。

9. 在一般預防方面，上訴人認為其已服滿二年四個月的徒刑，足以回應社會對囚犯服刑期間的適宜性考慮及期望，提早獲釋亦不會對社會秩序產生重大衝擊或破壞法律彰顯的威嚴。

10. 上訴人是次服刑涉及一項相當巨額的詐騙罪以及一項巨額的信任之濫用罪，且實施犯罪時正值本澳新冠病毒肆虐以致市民對口罩的需求大增之時，原審法院經充分分析相關犯罪情節，認定上訴人是有預謀且精心部署實施有關犯罪計劃，從而得出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相當程度的負面影響這一結論，並沒有任何錯誤。

11. 值得一提的是，詐騙罪為侵害一般財產的犯罪，不單對被害人的個人財產造成損害，亦對整個社會生活中的交易之信任以至安全造成嚴重破壞，故於一般預防方面的要求甚高。

12. 上訴人在獄中表現一般，人格方面未見正向轉變，不足以大幅度地修復其犯罪行為對社會生活秩序及安寧造成的損害，倘提前釋放上訴人，將令社會大眾感到不公，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

的期望，不利於維護澳門的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更可能向不法份子釋出錯誤訊息，使其誤以為經濟類犯罪的代價不高，從而鋌而走險，選擇犧牲自由以換取金錢。

13. 故此，綜上所述，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人的情況並不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所規定之要件，從而不給予上訴人假釋之決定並無任何可指責之處，理由說明充分，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不成立，應駁回有關請求。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維持被上訴批示的決定。(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138 至 139 頁)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根據本個假釋之卷宗資料，對審理本上訴具重要性之事實如下：

1. 2023 年 7 月 21 日，因犯於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1-23-0032-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
   - 一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a 項結合第 196 條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相當巨額詐騙罪」而被判處 2 年 6 個月徒刑；及

- 一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199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a 項結合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巨額信任之濫用罪」而被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
- 兩罪競合，囚犯合共被判處 3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以及須向被害人支付 241,960 澳門元的賠償(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 頁至第 13 頁背頁)。

2. 囚犯不服並提起上訴，中級法院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裁定其上訴理由不成立，駁回有關上訴；囚犯仍不服並提起聲明異議，中級法院於 2024 年 4 月 18 日裁定駁回異議（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4 至 25 頁）。
3. 囚犯已支付上述判刑卷宗所判處之訴訟費用及賠償(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7 頁至第 39 頁背頁)。
4. 囚犯現年 51 歲，澳門居民，已婚，育有一子。
5. 囚犯具大學畢業的學歷程度。
6. 囚犯以往一直從事補習的教育工作，亦曾自行經營補習社生意。
7. 本次為囚犯首次服刑。
8. 據囚犯在監獄的紀錄，其屬信任類，監獄對囚犯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一般”，其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趁室內放風之時走到非其所屬的囚倉前，並伺機將一不明物件傳遞予另一在囚人士，其行為違反「不注意個人或囚室之衛生及秩序」及「不遵守向其發出之命令或指示，或在履行時無合理理由而有延遲」的獄規，因而於 2025 年 7 月 21 日被處以收押紀律囚室並剝奪放風權 2 日，囚犯不服並提起聲明異議，獄方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駁回有關異議（見卷宗第 45 頁至第 50 頁背頁）。
9. 服刑期間，囚犯未有參與任何學習課程及職業培訓，但曾參與獄內的多項課程及活動，包括宗教聚會、公民教育課程、時裝畫設計比賽、

四季人生自我認識工作坊、沿途有你、金融知識講座。

10. 入獄後，囚犯的家人會定期前往監獄探望，給予其支持。

11. 囚犯倘獲准假釋出獄，將與家人一同生活；工作方面，囚犯計劃重新經營補習社。

12.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6 年 8 月 26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在本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被判刑人已服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毫無疑問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13. 關於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方面，法庭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特別預防：

(1) 服刑期間，囚犯曾參與獄內的多項課程及活動，包括宗教聚會、公民教育課程、時裝畫設計比賽、四季人生自我認識工作坊、沿途有你、金融知識講座。另一方面，囚犯已支付上述判刑卷宗所判處之訴訟費用及賠償金。對於上述積極參與獄內活動及實際承擔訴訟費用和賠償的表現，應予以肯定和鼓勵。

(2) 然而，仍需指出，囚犯在服刑期間有一次違規被處罰的紀錄，其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室內放風之時走到非其所屬的囚倉前，並伺機將一不明物件傳遞予另一在囚人士，其行為違反「不注意個人或囚室之衛生及秩序」及「不遵守向其發出之命令或指示，或在履行時無合理理由而有延遲」的獄規，因而於 2025 年 7 月 21 日被處以收押紀律囚室並剝奪放風權 2 日，儘管上述違規情節未至嚴重，惟獄方在本次假釋報告內對囚犯服刑行為的總評價亦僅為“一般”。在此須指出，恪守獄規為每個在囚人士所須做到的最基本要求，更是審視在囚人士是否已確實做到安分守己從而具備適應誠實生活的能力及意志的重大因素，而從審批假釋的角度而言，上述有欠充分正面的服刑表現實有礙法庭對此作出穩妥的

認定，因此，現階段仍需時間對囚犯作進一步觀察。

(3) 縱觀囚犯在獄中之表現，考慮到其所實施的詐騙及信任之濫用犯罪的嚴重性、過往生活與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本法庭認為囚犯目前仍未具備適應誠實生活的能力及意志，因此對其一旦提早獲釋能以負責任的態度在社會安份地生活並不再犯罪方面沒有充足的信心。所以，囚犯的情況不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實質要件。

一般預防：

(1) 除上述在特別預防方面的因素外，為決定是否給予假釋，還必須顧及在一般預防犯罪及維護社會與法律秩序方面的考慮，而不單取決於囚犯本人是否已具備重新納入社會的主觀有利因素，更重要的是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

(2) 就本案囚犯的情況，尤其在一般預防方面，囚犯是次服刑涉及一項相當巨額詐騙罪和一項巨額信任之濫用罪，根據判刑卷宗的已證事實，囚犯為獲取不法利益，假意以洽談分銷口罩生意為由取得被害人（涉案口罩生產公司的所有人）的信任，訛稱分別與 7-11 便利店、麥當勞餐廳、新八佰伴百貨公司成功洽談生意合作，繼而先後以應酬、設宴、餐會、租賃攤位、網站招標為名騙取被害人向其交付金錢，但事實上，囚犯從未如自己所言般將被害人一方交付的金錢用於支付上述各項費用，而是將之據為己有。過程中，囚犯為使被害人一方相信其替涉案口罩生產公司談成有關分銷合作，透過多名越南籍人士開設至少三張電話卡假裝不同公司的人員，當中包括 7-11 便利店的總監、7-11 便利店的老總、麥當勞餐廳的總監及秘書、可口可樂公司的總監，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分別透過微信及 iMessage 與被害人一方商談口罩業務合作及簽約事宜，但事

實上，上述所謂的總監、老總及秘書等均只是囚犯虛構出來，藉此向被害人收取更多金錢，其中，當被害人一方因見與 7-11 便利店的合作仍未成事而向囚犯提出要求與 7-11 便利店的總監見面時，囚犯隨即訛稱因該總監需照顧病重的奶奶而未能約見，之後為進一步掩飾其謊言，囚犯更向被害人訛稱上述總監的奶奶已身故，致使信以為真的被害人向其支付了 10,010 澳門元及 800 澳門作為購買花籃的費用及協助代為轉交的帛金。藉著上述訛稱洽談分銷口罩生意的手段，囚犯從被害人一方騙取了合共 160,710 澳門元的相當巨額款項。另一方面，囚犯尚將客人向涉案口罩生產公司訂購口罩的 81,250 澳門元款項自行取去據為己有，使被害人遭受巨額財產損失。此外，被害人一方因誤信囚犯真的與各大公司成功洽談生意而訂製大量口罩，造成生產損失合共達 3,000,000 澳門元。從犯罪情節可見，囚犯是有預謀且經精心部署實施有關騙計，足見其故意程度極高，有關行為的不法性及情節均十分嚴重，對社會安寧以至是法律秩序均造成相當程度的負面影響，實應予以譴責。

(3) 須指出，儘管上述負面因素在量刑時已被考慮，但是，在決定假釋時仍必須將之衡量，考究將囚犯提早釋放會否使公眾在心理上產生無法接受之感，會否對社會秩序產生重大衝擊。

(4) 考慮到澳門社會的現實情況，提早釋放囚犯將引起相當程度的社會負面效果，妨礙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之效力所持有的期望，故基於有需要對有關犯罪作一般預防的考慮，本法庭認為，提前釋放囚犯將有礙法律秩序的權威及社會的安寧，因此，不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此一必備實質條件。

決定：經考慮檢察院及監獄之意見，本法庭認為由於提早釋放囚犯(A)

並不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的規定，故決定否決其假釋申請。

***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案件涉及的問題為：假釋要件。

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假釋的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那麼，我們看看上訴人是否滿足所有獲得假釋的條件。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外，還

要符合假釋的實質條件。

本案中，毫無疑問，上訴人已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

接著，我們分析假釋之實質條件，當中包括對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需要。值得注意的是，實質要件具備與否，才是給予假釋的關鍵。

因此，本上訴法院認為，是否應該給予假釋，除了需要得出對被判刑人未來行為的積極預測外(判斷其在獲釋後能夠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不再實施犯罪行為)，尚須考慮被判刑人所曾觸犯之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否已經消除，以及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否影響法律誡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總的來說，假釋必須在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兩個方面都達到相應要求，任何一方面的缺失都不能批准假釋。

~

關於特別預防方面

按照本澳司法實務一貫之見解，法院審查假釋之特別預防要件時，不得僅以被判刑人於服刑期間之個別行為表現為據，而須綜合考量其犯罪情節、以往之生活狀況及人格特質，並結合其於服刑過程中之整體表現，包括人格之重塑程度及所展現之良好行為等因素，始能歸納出其是否已具備重返社會、不致再次犯罪之基礎。

本案中，上訴人為初犯及首次入獄，屬澳門居民。原審法院認定其觸犯一項相當巨額詐騙罪及一項巨額信任之濫用罪，合共判處三年

六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並須向被害人賠償澳門元 241,960 元；上訴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中級法院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駁回上訴後，其再提出聲明異議，亦遭駁回。

就其原案中犯罪情節而言，上訴人為謀取不法金錢利益，假借洽談分銷生意需支付各項費用之名義，騙取被害人鐘培聰之信任，繼而先後以應酬、設宴、餐會、租賃攤位、網站招標、帛金及花籃等名目，合共騙取被害人澳門元 160,710 元；另又將被害人為訂製口罩而交付予"XX 製造有限公司"之澳門元 81,250 元貨款，該等貨款屬他人以不移轉所有權方式交付上訴人保管，上訴人卻將之不正當據為己有。上訴人上述行為分別造成被害人相當巨額及巨額之財產損失，足見其犯罪故意程度較深，行為不法性顯著，人格方面存在嚴重缺陷。

就服刑表現而言，上訴人在獄中雖屬信任類，並已繳付上述判決所科處之訴訟費用及賠償，惟監獄對其服刑期間行為之總評價為"一般"，且其於 2025 年 3 月 26 日因違反獄規而受處罰（趁室內放風時走到非所屬囚倉前，隔著閘門向另一囚犯傳遞不明物品），足證其守法意識薄弱，自我管理及約束能力不足。

雖則上訴人表示倘獲假釋出獄，將與家人於澳門共同生活，並計劃重新經營補習社，惟綜合其犯罪情節、以往生活及人格狀況，以及服刑期間之整體表現，尚難認定其已具備充分之特別預防條件。

誠如檢察官之意見所述，上訴人為獲取不法利益，假借洽談分銷口罩生意取得被害人信任，並一人分飾多角與被害人聯絡，使其信以為真，最終騙取澳門元 160,710 元；另將被害人訂購口罩之澳門元 81,250 元貨款取去並據為己有。由此可見，上訴人犯罪之故意程度及

不法性程度均屬非常嚴重，反映其行為價值觀出現嚴重偏差，短期內尚難認定其已改過自新、具備重返社會而不致再次犯罪之實質條件。

綜上而言，尤其考慮到案件之性質、犯罪動機、上訴人過往生活背景、其人格變化及入獄後的表現，從特別預防來講，本上訴法院認為，目前尚未能確信其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其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的規定。

~

一般預防方面：

刑罰的目的除了是對犯罪者予以矯治外，亦為了防衛社會及確保社會成員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因此，就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尚須考慮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否已經消除，以及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否影響法律誡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

在這，本上訴法院認同檢察院之意見，加重詐騙罪及信任之濫用罪均屬本澳常見罪行，嚴重侵害他人的財產法益，該等犯罪在本澳屢禁不止，對本澳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帶來較大的負面影響，因此，對上訴人所犯罪行的一般預防要求理應相對提高，現在假釋上訴人可能引起消極及負面的社會效果，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不利於維護健康的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

本上訴法院認為，上訴人的情況未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的條件。

~

綜上所述，本上訴法院認為，刑事起訴法庭的被上訴批示已綜合分析了上訴人所作事實之情節，上訴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服刑期間人格發展，社會對打擊該類犯罪的需要，裁定上訴人因不具備假釋之實質條件(對犯罪的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需要)，繼而不給予上訴人假釋，並未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及 b)項的規定，應予以維持。

***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被上訴之決定。

判處上訴人繳付 6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1,800 圓。

著令通知。

*

*

*

*

*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簡靜霞 (裁判書製作人)

盧映霞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